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的要約。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可能重大交易

### 有關建議分拆泰昇地基控股有限公司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的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建議分拆作出的最新公佈，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及建議，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確認本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TFH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建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條文。

透過重組，TFH將成為TFH集團(建議分拆的主體)的控股公司，而TFH集團包括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分拆業務。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局將會適當地照顧股東權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權益。

由於全球發售(包括保證權益)的細節尚待董事諮詢保薦人後決定及落實，故其確實架構及細節尚未落實。

建議分拆假如實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建議分拆完成後，TFH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局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TFH購股權計劃。TFH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得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TFH購股權計劃(因TFH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TF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TFH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TFH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進一步公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乃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局及TFH董事局的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的批准，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建議分拆作出的最新公佈，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載有建議分拆資料的建議，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確認本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TFH向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申請將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TFH股份(包括因根據TFH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TFH股份(如有))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條文。

根據全球發售，預期TFH股份將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按保證權益方式提供予合資格股東。待建議分拆完成後，儘管TFH將仍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TFH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將會減少。

## 有關TFH集團及保留集團的資料

TFH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建議分拆，重組將予以進行，TFH將從而成為TFH集團的控股公司。TFH集團將主要從事分拆業務。

保留集團除持有TFH外，將主要從事保留業務。

##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局認為，建議分拆上市將同時有利於本公司及TFH，理由如下：

- (1) 分拆業務已增長至足以支持建議分拆的規模，而董事認為將分別對保留集團及TFH集團有益處。

- (2) 建議分拆會將保留業務自分拆業務分立出來。該項分立將有助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分別評價保留業務及分拆業務的策略、成功因素、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的投資決定。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全部兩個業務模式。
- (3) 建議分拆將同時有助本公司及TFH的管理團隊更有效地專注於其各自的核心業務，並可加強TFH的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以及適當及有效地把握分拆業務中可能湧現的任何商機。
- (4) 建議分拆將可為TFH提供一個個自及獨立的資金籌措平台，繼而確保其可籌措其本身所需資金以撥付其未來增長及擴充，而毋須依賴本公司。董事相信TFH正處於重大增長階段，若TFH能透過建議分拆擁有其個自的資金籌措平台以獨立支持其增長，實屬有效及審慎之舉。
- (5) 因本公司擬保留50%以上的TFH股權，本公司將因綜合入賬TFH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持續受惠於TFH集團所經營分拆業務的任何潛在增長。
- (6) 若TFH本身能透過建議分拆成為上市公司，將能向其僱員提供股權獎勵計劃(例如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而將彼等的表現與分拆業務互相聯繫起來。TFH將因而能更有效地以能緊密配合為TFH股東增值的獎勵計劃激勵其僱員。
- (7) 本公司股東及TFH均將可受惠於建議分拆，原因為(a)TFH將可更靈活地增長及擴充其業務，而毋須受限於作為非上市公司的實際上或意識上的限制；(b)TFH在適當時以其股票作為一種收購貨幣，其進行收購的能力將有所提高；及(c)本公司將透過在TFH集團持有控制權益而繼續享有TFH增長的重大回報。

## 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的完成須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之達成：

-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及TFH將採納的TFH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有關事宜；及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TFH股份(包括根據TFH購股權計劃可能批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經行使後將予發行的TFH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保證權益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局將會適當地照顧股東權益，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保證權益。

由於全球發售(包括保證權益)的細節尚待董事諮詢保薦人後決定及落實，故其確實架構及詳情尚未落實，並將視乎(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前期間的當時市況而定。

## 建議採納TFH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TFH購股權計劃。TFH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得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TFH購股權計劃(因TFH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TFH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TFH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TFH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分拆預期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股東對建議分拆的批准亦為必需的。就董事所知，所有股東(包括本公司控

股股東) 在建議分拆的利益相同。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就該等提呈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建議分拆，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建議分拆的公平和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 一般事項

泰昇集團主要從事保留業務和分拆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尚未落實TFH股份的上市日期。董事局及TFH董事局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保證權益)的決定及有關詳情須視乎(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前一段期間的市場狀況而定。另外，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已發行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TFH股份在主板獨立上市及獲准買賣將會發生或於何時可能會發生。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全球發售的TFH股份的任何申請決定應僅以TFH就此發行的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局及TFH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和聯交所的批准，可能或未必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的涵義：

「保證權益」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出TFH股份的要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TFH股份的若干百分比，以提供合資格股東以保證基準按發售價認購，或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提供若干數目TFH股份的保證權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局
「該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TFH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有關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一切其他必須資料及文件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TFH股份、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TFH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及包括(如適用)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申請」	指	以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的A1表格－排期上市申請表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申請將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TFH所有普通股(包括因根據TFH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TFH股份(如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設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項下每股TFH股份(以港元算)的最終釐定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項下的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本公司透過重組建議分拆分拆業務予TFH，並將TFH股份在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本公司將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於該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除外)，而彼等將獲提供保證權益
「重組」	指	根據建議分拆而將進行的公司重組活動，(其中包括) TFH將從而成為TFH集團的控股公司
「保留業務」	指	泰昇集團現時從事的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機電工程及樓宇及建築工程業務。該有關業務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由保留集團經營。
「保留集團」	指	不包括TFH集團的泰昇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TFH購股權計劃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賬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分拆業務」	指	泰昇集團現時從事的地基打樁及相關工程(包括地基打樁、底部構造及地下室建設、地盤平整、場地勘探工程、山泥傾瀉預防及斜坡工程、拆卸、道路及排污工程)以及機器租賃及貿易業務。該有關業務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由TFH集團經營。

「保薦人」	指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FH」	指	泰昇地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FH集團」	指	TFH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均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拆業務
「TFH購股權計劃」	指	TFH的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而倘購股權獲行使，其持有人將有權認購TFH股份，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TFH股份」	指	TFH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泰昇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